

今日论衡之世相评弹

山西大同未成年人欺凌事件：教不严，是“父之过”，也是校之过

近日，大同市大成双语学校发生未成年人欺凌事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9月26日，山西省大同市联合工作组发布通报，对两名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依法予以训诫，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解除学校校长职务，两名副校长、班主任和生活老师被辞退，学校的招生规模被缩减。不过，这也只能说是咎由自取。按照教育法规规定，如果学校没有正确履行管理、保护和教育的职责，就应该在校内伤害事故中承担责任。长达一年半的时间里，涉事学校和老师既没有对施虐者履行严格管理的责任，也没有对受害者尽到保护的义务。作为校方负责人，校长和副校长因此受到处理合情合理、于法有据。实际上，通过这样的问责也可以重申一种常识——教不严，不仅仅是“父之过”，同时也是校之过、师之过。

每一起校园欺凌事件都是对被欺凌孩子的严重伤害，同时也是对校园管理的严重质疑。建立明确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不仅需要法律制度的保驾护航，同时也离不开教育机构的积极参与、主动履职。校园里的欺凌事件，伤害的不仅是未成年人的健康，同时还有一所学校的品牌和声誉。

联合工作组在通报最后表示，大同市教育系统及各相关单位将深刻汲取此次事件教训，在全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加强学校管理。比排查校园安全隐患更重要的是，排查学生的心理隐患；比强化学生安全教育更重要的是，强化学校管理责任。以零容忍的态度向校园欺凌说“不”，首先就要通过健全的管理，为校园安全建造起牢固的“防火墙”。(作者是资深媒体评论员)

基层思政·广东评论

“艺术党课”这样上，“走新”更“走心”

近日，中国政研会公布了2023年度基层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优秀案例，来自江门的《“艺术党课”：推动基层思想政治教育多场景落地见效》入选。近年来，江门倾力打造“艺术党课”，打破了思政教育过去的传统印象，以“高体验感”全方位覆盖了各个层次的市民群众，真正打开了老百姓的“心门”。(9月27日羊城晚报)

在基层思想政治工作中，如何真正走进群众、取得实效？针对这个问题，江门进行了不少创新探索，打造包括音乐党课、舞剧党课、演说党课、漫画党课、影视党课、雕塑党课等在内的“艺术党课”，用“好听好看好懂”的艺术形式，唱响时代主旋律。据报道，2022年以来，江门通过6类“艺术党课”开展基层思想政治教育宣讲800多场(次)，覆盖党员群众近500万人次，备受群众好评。

这样的“艺术党课”确实令人耳目一新。在过往的实践中，有的思政工作以较为“刻板”的方式出现，授课者照本宣科，听课者则觉乏味无聊。江门探索推出集思想性与艺术性于一体的“艺术党课”，无疑给我们树立了一个很好的样板：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为突破口，打通思政工作“最后一公里”。

一方面要坚持与时俱进，让思政工作往“新”里走。社会发展日新月异，如果思政工作还停留在“2G思维”，显然跟不上“5G时代”的需求。要有效抓住群众的注意力，真正达到寓教于乐，形式上必须推陈出新，变“说教式”为“融入式”，如走到田间地头、农家院落、生产车间，通过体验式、沉浸式等互动形式，打开群众的“通感入口”，把思政教育“融”进去；与此同时，内容上必须紧跟热点，如木棉花开之时，带来音乐党课《刑场上的婚礼》，电影《长津湖》热播之时，让群众亲身体会战士们的艰难困苦，把“时令菜”端上课堂，同频共振、学以益智。

另一方面要融入真情实感，让思政工作往“心”里走。说到底，思政工作既是思想的交流，也是情感的交融，唯有融入身边真实案例，倾注真情实感，才能让人有所触动、引发共鸣。比如富有侨乡特色的“咸水歌”被创意改编后，当地群众听得懂、有兴趣，又比如首部侨批舞剧《侨批·家

国》、沉浸式音乐诵读剧《侨批·中国》，以五邑华侨的真实故事为原型，唤起了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同的历史记忆。这样直入人心的艺术党课，既丰富了党员和群众的精神谱系，又激发了文艺精品创作的长尾效应，真正实现了寓教于乐、潜移默化的效果。

文无定法，万变不离其宗。从江门“艺术党课”一系列创新做法中，我们当对此有更深的体会：推动党的声音“飞入寻常百姓家”，既要“走新”更要“走心”，把“有意义”的事，做得既“有意思”又“有意味”。

热点快评

680元民宿被调成2780元？平台绝不能“套路”用户

近日，浙江丽水的一位民宿老板在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现自家民宿的价格被某平台悄悄调整成国庆价2780元，原本只要680元一天的客房，竟然涨了近4倍。

这位老板对此感到很奇怪，因为他和平台签订了合同，价格是固定的。当他联系平台客服时被告知，这是平台根据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自动调整的价格。老板对此表示不认可，于是直接下架了自家民宿，“不然别人以为我们是在宰客。”

如果确实如这位民宿商家所言，那平台也未免太为所欲为了——直接越过商家随意干预价格。而据报道，这样的情况可能并非个例。

有媒体发现，许多民宿的价格在某平台上飙升，甚至达到上千上万元。在非节假日时期，这些民宿的价格通常只有几百元。但很多民宿商家不知道自己民宿的价格被调整。一些人表示这是平台的规则，他们无法改变。也有网友表示，自己也遇到过这样的情况，而且多次调价价格会倍增。

不少人怀疑，平台是借着“十一”的商机，抬高市场价格、趁机收割一波。而这一切都是平台自作主张，既没有与商家商量，也可能对商家的声誉造成潜在破坏。客观来说，“十一”假期市场景气，价格有所上涨可以理解，但如新闻源里民宿老板遇到的情况，680元的价格直接涨到了2780元，涨了近4倍，这未免过于离谱了。

当然，也有声称是民宿老板的网友表示，平台一般不会后台改价，因为平台的佣金是固定10%，它们一般更希望低价卖出去抢别的平台客源；这种情况估计是老板设置了节日价或者远期保护价，系统自动设置的。不过，这些都是各种分析和猜测，但平台有义务出来解释这种状况到底为什么出现。平台应该让舆论相信，自己并没有随意调整价格、干涉市场，自己的行为是符合规范的。

从目前的状况看，今年的“十一”假期旅游市场会异常火爆。旅游预订平台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国内热门酒店预订量同比2019年增长514%；铁路部门也预计发送旅客将达1.9亿人次，铁路日均客流量将接近1600万人次，约为春运期间日均客流量的两倍。

正是在这个大背景下，各大热门城市的住宿设施一房难求或是价格飞涨，这已经引发了相当多的吐槽。甚至众多平台上出现了类似“国庆住我家”的活动，网友在假期将自家住宅提供给游客短住。当然，这种模式无论是法律定位、隐私保护等方面都存在短期隐患以解决短板。可以想见的是，今年“十一”假期期间最主流的住宿方式依然是传统的宾馆或民宿等。

因此，如果平台试图借机“大赚一笔”，那么很有可能加剧当前市场的紧张，将价格推得更高，也极大加剧人们的出行成本。对于这个问题，相关部门也应当介入，敦促平台严格根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定价，绝不能神不知鬼不觉地“套路”消费者。

同时，目前针对住宿费用高涨的情况，不少地方已经对此发出提醒与告诫，敦促商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等规定，避免乱涨价等情况的出现。不过这一般针对的是普通商家，而平台暗地涨价却是个较新的状况。相关部门应对相关网络反馈保持关注，并以此作为线索排查问题，维护消费者权益和旅游市场的稳定。

(作者是知名媒体评论员)

国企领导称“取消周末”，法盲还是藐视员工的“权利盲”？

来论选登 孔德淇

在全社会反对内卷与不良加班文化已有相当时日的前提下，近日，江西某国企又因负责人称取消周末，引发相关讨论。(9月27日中国新闻网)

据报道，江西某国企建筑设计院院长温某因员工周六未看到消息，在工作群称“千万不要以为周六周日就是非工作日，不能有传统机关周末的概念”“工资是按月给的，不是按22天给的”，并扬言从明年开始取消双休，实行周六周日工作制度。

这一事件迅速引发了舆论的强烈反弹。有网友认为，这种做法剥夺了劳动者的休息权，也有人在社交媒体上吐槽，要求员工在周末24小时随时待命，这还算得上休息吗？在反对“996”已成社会共识的情况下，还宣称将周末无偿加班制度化，可见一些企业的管理者，并未真正在观念层面纠正错误认知。日前，该国企所属的江西省建工集团发布通报：温某在工作群内发表不当言论，造成不良影响，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将深刻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干部教育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实保障职工权益。

根据劳动法规定，劳动者依法享有相应的劳动报酬和休息休假权益，强制

要求周末加班属于违法行为。在该事件中，聊天记录显然不止于言论不当那么简单，更违反了劳动法，暴露了企业管理者法律意识的淡薄，以及对员工权利的藐视。何况，这还是一家地方国有企业，更应该遵守国家工时制度，尊重员工的休息权益。倘若涉事企业把相关言论纳入规章制度，并付诸落实，无疑与法律法规与舆论呼声相悖，劳动监察部门有权责令纠正。

有研究表明，长时间的过度加班不仅损害员工的健康，对企业的回报也会随着加班时间的延长而减少，往往导致“摸鱼式加班”和“无效加班”，亦会对企业的生产效率和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产生负面影响。

对于企业管理者来说，理应增强法律意识，不仅要正确理解劳动法规定，还要将其付诸实践，确保员工权益得到有效保障。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重视员工权益保护，并主动修改内部管理规定，限制加班时长，从而改变“主动要求员工加班”的做法。这是一个积极的信号，显示出现代化企业及其管理者对员工权益保护的重视程度在提升。

成熟的企业应通过提高工作效率和改善工作环境，来实现可持续发展，而不是以牺牲员工权益为代价。说到底，只有在以人为本的理念下，进行制度设计，才能打造健康和和谐的劳动关系，达到企业和员工共赢的局面。

广州南沙法院发布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

以高质量司法托起百姓安居梦

住房问题既是民生问题也是发展问题，关系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面对近年来房地产市场持续变化发展的新形势，法院应该如何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现实的住房权益保障问题，更好地满足群众对“安居”生活的美好期盼？9月27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沙法院”)发布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通报了近年来南沙法院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整体情况和典型案例。

发布会当天，南沙法院还召开了“汇聚合力谋发展 托起百姓安居梦”主题座谈会，与南沙区住建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分局、房地产协会及房地产企业代表进行了座谈交流。



2 个案示范带动批量案件解决 实现审理一案、治理一片

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中，有时会出现同一楼盘的系列案件，有的案件即便表现为单个纠纷，但实际上可能牵扯到众多购房者的利益，进而引发群体性诉讼。白皮书显示，对于此类批量案件，南沙法院总结出“以点带面、个案示范”的“解纷良方”，对个案做出判决后发挥先行示范作用，引导购房者和开发商形成合理预期，促成其他系列案件及时有效解决。

2022年4月，南沙法院受理了一宗由于开发商调整变更楼道消防门设计未及时通知业主而引发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通过对基本案情、楼盘情况等信息的初步分析，该案件被预警为后续有较大可能引起涉众纠纷。在审理该案的过程中，南沙法院的经办法官多次前往涉案楼盘现场勘验，积极尝试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

经过全面细致的审理查明后，经办法官认为开发商的变更行为虽未通知业主，但其既是为了涉案小区

3 强化诉源治理 协同联动多措并举汇聚解纷合力

今年年初，南沙法院通过强化府院联动，成功促成一宗工程造价高达3亿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和解，及时解决对房地产开发商近4000万元银行存款的冻结，缓解房企资金困难，确保工程建设稳步开展。

“保交楼，安民心”，该案的成功调解，正是南沙法院司法为民、能动履职的一个缩影。

据了解，南沙法院对涉及重点楼盘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通过审慎采取保全措施、依法置换保全财产等方式有效帮助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不仅需要法院履行审判职责，更需要行政部门、行业协会等各方共同努力解决综合性问题。发布会当天，针对房地产领域出现的各类新情况、新挑战，南沙法院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分局、南沙区住建局等政府部门进行了深入交流，并计划联合设立多元解纷工作室，制定建立健全房地产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联动机制的意见等。

据介绍，南沙法院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群团组织的联动协作，建立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的会商机制，形成信息共享、纠纷共解、协同共处的诉源治理新格局，强化诉调对接，筑牢联动“解纷阵地”。特别是在类案已形成示范案例的情况下，结合南沙法院构建的党委领导、法院指导、跨域协同“和谐南沙”多元解纷机制，引导其他当事人循法而为，参照示范判决采用和解等方式，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化解在基层。

4 依法能动履职“把脉开方” 精准发力回应群众需求

“已加粗认购书中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条款的内容……感谢贵院对我司的业务指导……”今年4月，南沙法院收到一家置业公司对法院司法建议书的反馈，表示已按照法院司法建议书的内容完善相关业务，感谢法院的建议提示。

近三年来，南沙法院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把脉开方”，针对房地产行业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问题发出司法建议13份，积极通过司法建议“小切口”参与社会治理“大文章”。

南沙法院此次发布的白皮书，深入剖析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不同交易阶段存在的几个典型问题。比如，在推广营销阶段，部分开发商为达到促销目的，存在过分包装、夸大宣传情形，出现“货不对板”情况；在合同签订阶段，存在开发商对合同签署不规范问题，导致当事人利益受损；在房屋交付阶段，存在开发商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质量不过关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及原因，白皮书建议，房地产开发企业需加强合规管理，树立诚信经营理念，不断提升自身管理质效和服务水平；规范销售宣传行为，将高品质的服务体系与购房人的良好口碑作为经营管理中的重点，摒弃粗放扩张和短线发展的思路；加强对市场环境的分析研判，对商品房开发建设、交房期限、办证时间等约定都要有相应的风险预估能力，避免因盲目投资、防范不足而陷入履行不能、履行困难的境地。房地产行业协会等相关组织应当切实履行行业自律职能，设立必要的制度约束和行业惩戒，积极引导房地产企业重视管理，推动开发商将诚信理念贯彻到经营全过程，同时加强对相关行业规范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夯实企业发展的“信用基石”。

此外，南沙法院充分发挥普法作用，依托“线上+线下”多元化信息平台进行全方位、点对点、联动式宣传，创新普法形式。线上设立“粤来越懂法”“南案有解”等法官说法、以案释法普法专栏，线下定期开展普法进社区、进村庄、进网络、进企业等活动。将不同人群的需求清单转化为普法清单，普及法律知识、解答法律问题，为购房者重点解读购房相关法律政策，介绍常见的“虚假宣传”“价格陷阱”“长收短付”等购房、租房套路并明确房屋买卖、租赁以及房屋中介签订合同时的注意事项；为房地产企业提出合规治理的司法建议，实现普法内容与群众、企业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同频同步”。

1 案件呈现增长态势 繁简分流发挥专业审判优势

白皮书显示，2020年1月至2023年7月，南沙法院共新收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1715件。其中，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1254件，商品房预约合同纠纷案172件，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289件。

从总量来看，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新收案件数量接近南沙法院同期新收各类房地产案件总数的四分之一。

从收案趋势来看，案件数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0年新收上述案件194件、2021年新收448件、2022年新收397件、2023年1月至7月新收676件。

从诉讼主体来看，购房者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占总量案件的95.3%。

从结案方式来看，审结案件中以判决方式结案826件，以调解方式结案83件，以撤诉方式结案257件，以其他方式结案23件。

基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数量大、涉案人数多、社会影响面广的实际状况，南沙法院聚焦群众对高效、便捷、权威解决纠纷的司法需求，不断创新审判工作机制：组建专业审判团队，通过资源整合提升专业审判能力；要素式审理简化诉讼流程，通过“简案快审”释放更多审判资源，为繁案专业化、精细化办理奠定基础。

南沙法院副院长张志荣介绍，在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南沙法院坚守公平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合理平衡开发商和购房者之间的利益。针对逾期交房、逾期缴费等违约问题，合理考量违约金的约定是否显失公平，根据具体情况予以适当调整；针对履行瑕疵等问题，赔偿额没有明确约定的，南沙法院分析违约的具体原因，判断违约方是否有主观恶意，综合考虑违约过错程度、损失情况，酌定赔偿比例。

在持续深化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成效的过程中，南沙法院着力推动实现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统一。2020年1月至2023年7月，共审结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1189件。其中，先后审结某房地产公司赠送机械车位案、某小区层高缩水案等具有社会影响力的疑难复杂案件，多篇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选》和《中国法院年度案例》。